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8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金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8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金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893號

08 被 告 黃金生 (詳卷)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黃金生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17時15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
13 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檳榔攤飲用保力達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
1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20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
15 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
16 17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路旁起步
17 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，復經警於同日17時26分許對其施以酒
18 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
19 而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金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3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酒精測試報
24 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籍查詢資料、車輛詳
25 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26 理事件通知單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7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2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檢 察 官 蔡佩欣